

產品資料概要

華夏 20 年以上美國國債 ETF (累積上市類別)

發行人：華夏基金（香港）有限公司



2026 年 4 月

本產品為被動型交易所買賣基金。
本概要旨在為閣下提供有關本產品的主要資料。
本概要為章程的一部分。
閣下不應單憑本概要投資於本產品。

資料便覽

股票代號：	9446 - 美元櫃檯（累積上市類別）
每手買賣基金單位數目：	1 個基金單位 - 美元櫃檯
基金經理：	華夏基金（香港）有限公司 China Asset Management (Hong Kong) Limited
受託人及登記處：	滙豐機構信託服務（亞洲）有限公司
全年經常性開支比率*：	0.20%
年度跟蹤偏離度**：	-0.37%
相關指數：	ICE 美國國債 20 年以上指數（總回報指數）
基礎貨幣：	美元
交易貨幣：	美元（美元） - 美元櫃檯
分派政策：	累積上市類別基金單位不會分派股息。收益及資本增值將再投資並反映於累積上市類別基金單位的每單位資產淨值。
財政年度終結日：	12 月 31 日
ETF 網站：	https://www.chinaamc.com.hk (此網站並未經證監會審閱)

這是甚麼產品？

華夏 20 年以上美國國債 ETF（「子基金」）是華夏基金環球 ETF 系列下的子基金，華夏基金環球 ETF 系列乃根據香港法例成立的傘子單位信託。子基金屬於證監會頒佈的《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第 8.6 章所界定的被動式管理交易所買賣基金。

子基金提供(i)累積上市類別基金單位（「累積上市類別基金單位」）；(ii)派息上市類別基金單位（「派息上市類別基金單位」）；以及(iii)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本概要包含有關累積上市類別基金單位發售的信息，除非另有說明，否則本概要中提及的「基金

* 該經常性開支數字以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開支為計算基礎，且每年均可能有所變動。其代表以子基金的上市類別基金單位的平均資產淨值的百分比表示記入該類別的經常性開支的總和。子基金的全年經常性開支可能因實際運作而有所不同。

** 該數字為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實際跟蹤偏離度。投資者應參閱子基金網站以了解實際跟蹤偏離度的最更新信息。

單位」均指「累積上市類別基金單位」。投資者應參閱有關派息上市類別基金單位和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發售的單獨概要。

子基金的上市類別基金單位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並像上市股票一樣在香港聯交所買賣。

目標及投資策略

目標

投資目標為提供緊貼 ICE 美國國債 20 年以上指數（「指數」）表現的投資回報（未扣除費用及開支）。

策略

為實現子基金的投資目標，基金經理將使用代表性抽樣策略，通過直接或間接投資於總體地反映指數特徵的證券代表性樣本中。在採用代表性抽樣策略時，子基金可能會也可能不會持有指數的所有組合成分（「指數證券」），並且可能持有指數證券以外的美國國債證券，前提該等證券總體上與指數具有高度相關性。子基金會將其資產淨值（「資產淨值」）的至少 90% 以及最多 100% 投資於作為指數證券的由美國政府發行且剩餘期限至少為 20 年的美國國債證券。

子基金目前無意出於對沖或非對沖（即投資）目的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包括結構性產品或工具）。

基金經理可代表子基金進行證券借貸交易，最高為子基金資產淨值的 50%，預計最高為 20%。基金經理將能夠隨時收回已借出的證券。所有證券借出交易將僅以子基金的最佳利益並按照相關證券借出協議的規定進行。基金經理可隨時自行決定終止該等交易。

為現金管理之目的，以及考慮到就證券借貸交易而收取的現金抵押品，子基金可持有不超過其資產淨值 10% 的貨幣市場工具（例如存款證、商業票據、國庫券，以及由第三方、基金經理或其關連人士管理而受證監會根據《守則》第 8.2 章認可的貨幣市場基金或《守則》第 7.11A 章的合資格計劃或非合資格計劃）和現金存款。

對於任何非現金抵押品，例如可能就證券借貸交易作為抵押品收取的股本證券和固定收益證券，子基金可持有不超過其資產淨值 30% 的非指數組合成分的證券。收到的非現金抵押品不得出售、再投資或質押。

目前，子基金不會進行買賣及回購交易、反向回購交易或其他類似的場外交易，但這可能會根據市場情況發生變化。基金經理於從事任何該等投資前，將事先尋求證監會批准（如需要）及至少提前一個月通知基金單位持有人。

子基金的投資策略受基金章程的附表 1 所載的投資及借貸限制所規限。

指數

該指數追蹤美國政府在其本地市場公開發行且以美元計價的主權債務的表現。該指數是市值加權指數，基於未償還金額扣減聯邦儲備系統公開市場帳戶持有的金額。合資格證券為投資級別，於調整當日離最終到期日的剩餘期限必須超過 20 年、具備固定票息時間表以及調整後未償還金額至少為 3 億美元。國庫券、通脹掛勾債務證券及從票息支付債券中脫離的原始發行零票息證券均從指數中撇除（可是，票息支付成份證券的未償還金額維持不被影響或不被脫離金額所調整）。受或不受美國政府擔保的政府機構債務和向零售投資者發行或推廣的證券亦不符合被納入指數的資格。

指數由 ICE Data Indices, LLC (「指數供應商」) 編制及管理。基金經理及其關連人士獨立於指數供應商。

指數是總回報指數，是指指數表現包含票息和由投資於指數證券（包括美國國債證券）所獲取的本金回報。指數以美元計價和報價。

指數於 2015 年 12 月 31 日推出，於 2004 年 12 月 31 日的基準水平為 100。截至 2026 年 3 月 19 日，該指數的總市值為 1.97 兆美元，共有 40 隻組合成分。

最新的指數組合成分名單，該等成分比重及額外資料和指數的其他要聞，可於指數供應商的網頁 <https://indices.ice.com> (此網頁內容未經證監會審閱) 查閱。指數的即時更新可以從數據供應商彭博 (指數的彭博代號是 IDCOT20) 取得。

衍生工具的使用／衍生工具的投資

子基金不會就任何目的使用衍生工具。

主要風險是什麼？

投資涉及風險。有關風險因素等詳情，請參閱章程。

1. 一般投資風險

- 子基金的投資組合可能因以下任何主要風險因素而貶值，因此閣下對基金的投資可能蒙受損失。概不保證本金的償還，亦無法保證子基金將實現其投資目標。

2. 被動投資風險

- 子基金是被動管理的，由於子基金固有的投資性質，基金經理並無酌情權適應市場變化。指數下跌預期會導致子基金的價值相應下跌。

3. 集中度風險/單一發行人風險

- 由於追蹤單一地理區域（即美國）的表現，該指數面臨集中度風險，並且集中於單一發行人的債務證券，即離最終到期日剩餘期限超過 20 年的美國國債。
- 子基金可投資高達 100% 於單一發行人（即美國政府），而美國政府的評級可能會不時改變。子基金的價值可能較擁更多元化投資組合的基金波動更大，並且可能更容易受到影響美國市場的不利經濟、政治、政策、外匯、流動性、稅務、法律或監管事件的影響。為免生疑義，子基金投資於美國國債一般無需繳納美國預扣稅、所得稅或資本利得稅。

4. 債務證券風險

- *信用／交易對手風險* - 子基金面臨其可能投資的債務證券的發行人信用／違約風險。
- *收入風險* - 當利率下跌時，子基金的收入可能會下降。造成這種下降的原因是子基金持有的債務工具具有浮動利率或可變利率。
- *利率風險* - 投資於子基金須面臨利率風險。一般而言，債務證券的價格在利率下跌時上漲，而在利率上升時其價格下跌。由於子基金投資於美國市場的債務證券，由美國宏觀經濟政策（包括貨幣政策和財政政策）的變化可能對美國資本市場產生影響，從而影響子基金組合內債券的價格，因此子基金承受額外的政策風險，並可能對子基金的回報產生不利影響。
- *主權債務風險* - 子基金投資於美國國債證券可能面臨政治、社會和經濟風險。在不利情況下，主權發行人可能無法或不願意償還到期本金及／或利息，或可能要求子基金參與該等債務重組。當主權發行人違約時，子基金可能蒙受重大損失。
- *估值風險* - 子基金投資的估值可能涉及不確定因素和判斷決定。如果該估值被證明是不正確的，這可能會影響子基金的資產淨值計算。

- *信用評級風險* - 評級機構指定的信用評級受到限制，並不保證證券和／或發行人在任何時候的信譽。
- *下調風險* - 債務工具或其發行人的信用評級隨後可能會被下調。在此情況下，子基金的價值可能受到不利影響。基金經理可能或不能夠處置被降級的債務工具。

5. 證券借貸交易風險

- 借款人可能未能及時或根本不能歸還證券。子基金在收回借出的證券時可能因此蒙受損失或延誤。這可能限制子基金遵守因贖回請求而負有傳送或支付義務的能力。
- 作為證券借貸交易的一部份，子基金必須收取最少達借出證券估值 100% 的抵押品，而抵押品須每日按市價估值。然而，由於抵押品定價不準確、抵押品價值的不利市場走勢、借出證券的價值變動，存在抵押品價值不足的風險。倘借用款人未能歸還借出的證券，這可能導致子基金出現重大虧損。子基金也可能受到抵押品的流動性和託管風險以及執法的法律風險的影響。在承擔證券借貸交易時，子基金須承受營運風險，例如延誤或未能結算。上述事件可能限制子基金遵守因贖回請求而負有交收或支付義務的能力。

6. 交易時間差異風險

- 由於子基金投資的市場可能在子基金的上市類別基金單位並未定價的時間開放，因此子基金投資組合中的證券價值可能會在投資者無法購買或沽售上市類別基金單位的日期發生變化。子基金投資的市場與香港聯交所之間的交易時間差異也可能增加基金單位價格相對於子基金資產淨值的溢價或折讓水平。

7. 上市及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交易安排的差異

- 上市和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的投資者受制於不同的定價和交易安排。由於適用於各類別的不同費用和成本，各上市和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的每單位資產淨值可能不同。香港聯交所適用於上市類別基金單位的二級市場交易時間與上市類別基金單位（在一級市場）或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的交易截止時間也有所不同。
- 上市類別基金單位的基金單位在證券交易所以當日市場價格（可能偏離相應的資產淨值）在二級市場進行交易，而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的基金單位則通過中介機構根據交易日結束的日終資產淨值出售，並在單一估值點進行交易，無法在公開市場上獲得日內流動性。根據市場情況，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的投資者與上市類別基金單位的投資者相比可能處於優勢或劣勢。
- 在壓力市場情況下，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的投資者可以按資產淨值贖回其單位，而二級市場上市類別基金單位的投資者只能按現行市場價格（可能偏離相應的資產淨值）贖回，並且可能必須以大幅折售價退出子基金。另一方面，上市類別基金單位的投資者可以在當天在二級市場上出售其基金單位從而清空其持有量，而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的投資者則未能及時處理並需待日終才能沽售。

8. 交易風險

- 基金單位在香港聯交所的交易價格受單位供應和需求等市場因素驅動。因此，基金單位可能以相對於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大幅溢價或折讓的價格進行交易。
- 由於投資者在香港聯交所買賣基金單位會支付若干費用（例如交易費和經紀費），投資者在香港聯交所購買單位時可能會支付高於每基金單位的資產淨值，而當在香港聯交所出售基金單位，可能會收取少於每基金單位的資產淨值。

9. 跟蹤誤差風險

- 子基金可能承受跟蹤誤差風險，即其表現可能無法準確追蹤指數表現的風險。跟蹤誤差可能是由所使用的投資策略以及費用和開支造成的。基金經理將監控並設法管理該等風險，以盡量減少跟蹤誤差。概無法保證在任何時候都能準確或完全複製指數的表現。

10. 流動性和依賴市場做市商之風險

- 儘管基金經理將盡其最大努力作出安排，以使至少一名做市商在香港聯交所上為基金單位

維持一個市場，並且至少有一名做市商根據相關做市商協議提前至少三個月發出通知終止做市。如果基金單位沒有做市商，則基金單位市場的流動性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只有一名香港聯交所做市商或基金經理無法在做市商終止通知期內聘請替代做市商是有可能發生的，亦無法保證任何做市活動將有效發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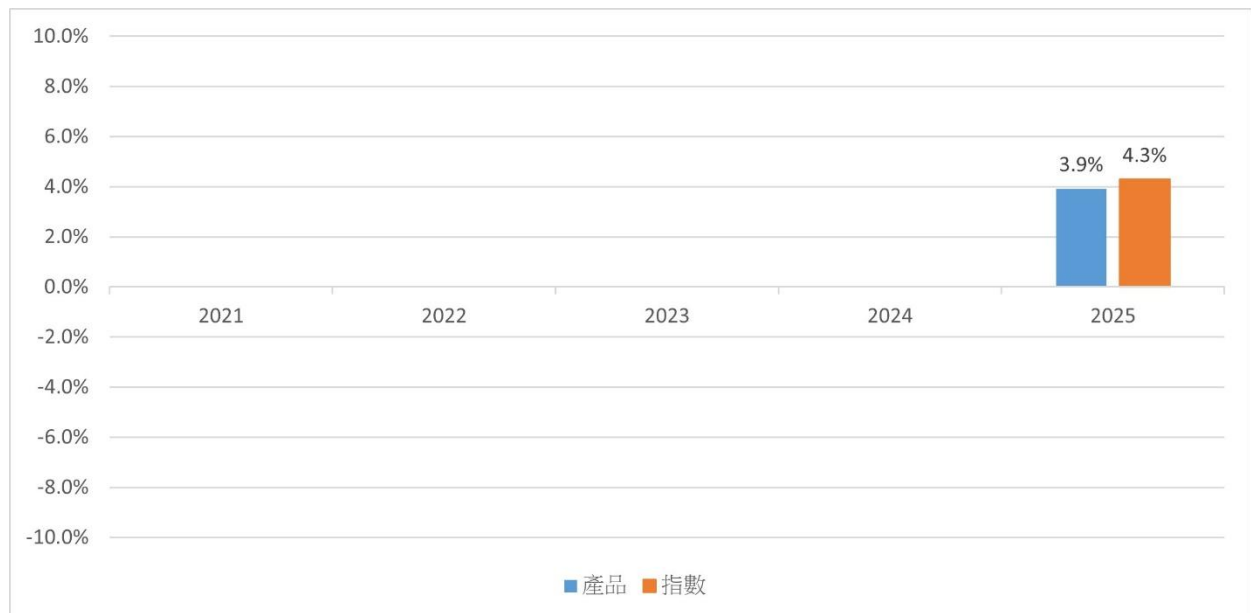
11. 分派政策差異

- 基金經理將向派息上市類別基金單位的基金單位持有人支付股息，並可能向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的基金單位持有人而非向累積上市類別基金單位的基金單位持有人支付股息。就派息上市類別基金單位和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所做的分派可能會導致其各自的單位資產淨值的即時扣減。累積上市類別基金單位中收到的所有收入和資本收益將進行再投資並反映在每基金單位的資產淨值中。基金類別分派政策的差異將導致基金類別間資產淨值的不同。

12. 終止風險

- 子基金可能於若干情況下被提前終止，如指數不可再用作基準，或子基金的資金規模減至港幣 1.5 億元以下等。倘子基金被終止，有關成本將由子基金承擔。資產淨值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而基金單位持有人可能會遭受損失。有關可能導致子基金終止的事件詳情，請參閱章程的「終止」一節。

基金的表現如何？



- 過往表現資料並不代表未來表現。投資者可能無法取回所投資的全部金額。
- 基金業績表現以歷年末的資產淨值作為比較基礎，股息會滾存再作投資。
- 該等數字顯示子基金上市類別的價值於所示公曆年增加或減少的程度。表現數據以美元計算，包括持續費用及不包括閣下於聯交所的交易成本。
- 倘並無顯示過往表現，乃因該年並無足夠數據以提供表現。
- 相關指數：ICE 美國國債 20 年以上指數（總回報指數）
- 推出日期：2024 年 6 月 17 日

子基金是否提供擔保？

子基金不設任何擔保。閣下可能無法全數收回閣下的投資金額。

有何費用及收費？

在香港聯交所買賣子基金時 閣上所需承擔的收費
費用

閣下支付的金額

經紀佣金	市場收費
交易徵費	0.0027% ¹
會計及財務匯報局交易(「AFRC」)交易徵費	0.00015% ²
香港聯交所交易費	0.00565% ³
印花稅	無

1. 交易徵費為基金單位成交價之0.0027%，乃由買家及賣家各自支付。

2. 會計及財務匯報局交易徵費為基金單位成交價之0.00015%，乃由買家及賣家各自支付。

3. 交易費為基金單位成交價之0.00565%，乃由買家及賣家各自支付。

子基金應付的持續費用

以下開支將從子基金中撥付。該等開支會減低子基金的資產淨值，繼而可能影響交易價格，故會對閣下造成影響。

	年率（佔資產淨值的百分比）
管理費*#	0.20%

子基金需向基金經理支付管理費。

受託人費用	包含在管理費中
--------------	---------

子基金需向受託人支付受託人費用。

登記處費用	包含在管理費中
--------------	---------

*務請注意，該等費用可在向基金單位持有人發出一個月通知的情況下增加至允許的上限。有關該等應付費用及收費、其允許的上限以及子基金可能承擔的其他持續開支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章程題為「費用及開支」一節。

若子基金投資於由基金經理或其關連人士管理的基金（「**相關基金**」），基金經理將促使相關基金不收取任何管理費，以確保不會收取雙重管理費。

表現費	無
------------	---

行政費	無
------------	---

其他費用

閣下在買賣子基金的基金單位時可能需要支付其他費用。詳情請參閱章程。

其他資料

基金經理將會以中、英文在基金經理之網站 <https://www.chinaamc.com.hk>（此網頁並未經證監會審閱）刊登有關子基金（包括有關指數）的要聞及資料，包括：

- (a) 章程及本概要（經不時修訂）；
- (b) 最新的年度及半年度財務報告（僅提供英文版）；
- (c) 有關本章程或子基金組成文件之重大修改或補充的任何通告；
- (d) 任何由子基金發出的公告，包括關於子基金及指數的資料、暫停計算資產淨值的通知、收費調整以及暫停及恢復買賣；
- (e) 在各個交易日以港幣及美元為單位的接近實時參考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
- (f) 子基金的最後資產淨值（以美元為單位）和上市類別基金單位的每單位最後資產淨值（以港幣及美元為單位）；
- (g) 子基金的完整組合資料（每日更新）；

(h) 最新參與證券商及做市商名單；

(i) 子基金的跟蹤偏離度和跟蹤誤差；

累積上市類別基金單位的接近實時指示性每單位資產淨值僅是指示性和供參考用途。其將在聯交所交易時間內每 15 秒更新一次。

以美元計價的官方最後每單位資產淨值將於香港聯交所開放交易日更新。

重要事項

閣下如有疑問，應尋求專業意見。

證監會對本概要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